

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 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030408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6597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89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 5 條條文

第二條 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

一人，由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另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- 五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六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七、專業人員。
- 八、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九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代表機關(單位、團體)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、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